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3日下午14: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得丽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监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该草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8）

表决结果：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全体监事蔡得丽、罗觅伊、叶飞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。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无非关联监事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

